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08.12 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138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8 月 12 日

要 旨：查水土保持保證金繳保管運用辦法第 4 條，以提供不動產作為水土保持保證金並不符合該條之規定，另水土保持保證金之保證期限已至，雖報完工但未通過施工檢查，經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繳納保證金卻未繳納，可審酌原核發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主 旨：有關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 4 條之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建設局 97 年 7 月 23 日高市建設三字第 0970017117 號函。

二、查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保管運用辦法第 4 條：「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並未規定得以提供不動產作為水土保持保證金，故以此方式為之，於法無據。

三、次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始得施工：…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無需者免附。…」同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依上述規定，貴府於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自應參考保證期限，核予適當之施工期限。

四、本案原水土保持保證金之保證期限已至，雖報完工但仍未通過施工檢查，倘經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繳納保證金卻仍未繳納，建請貴府審酌原核發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是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相關規定辦理。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